

证券代码：870686

证券简称：国信节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268 号国信御城小区国信节能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志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6,00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0 年总体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6,00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6,00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6,00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1 年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6,00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6,00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合并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34,641,632.0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20,863.97 元。

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6,000,000 股为基数，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5,200,000.00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620,863.97 元予以结转并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6,00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之企业及公司参股之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与下列关联公司增加日常性交易的发生额不超过 81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2,441,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志华、章小妹、宋远韬、谢飞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对外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拟新设参股子公司江西国信哈船增材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变更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变更的议案》，并相应披露了《对外投资变更公告》，该议案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

截止目前，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未实施，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实际出资等手续，现基于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公司拟取消该次对外投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6,00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实现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对外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4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对象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其他第三方机构等）。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6,000,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忠群，许志远

（三）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